**安全生产奖惩制度**

1 目的
为了加大安全生产管理力度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，确保安全管理工作的连续性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2 适用范围
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生产安全奖惩工作
3职责
3.1 经理负责组织建立健全安全奖惩管理办法，并负责安全奖励资金的落实。
3.2 安全员负责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制订，并监督实施。
3.3 公司财务部负责落实安全生产奖励资金。
3.4 安全员是安全奖惩管理归口管理公司。

4内容
公司按照安全生产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和“预防为主，奖罚分明”的原则，在安全生产中施行奖励和惩罚。

4.1有以下行为者，公司应在年终时从安全经费中给于奖励：
4.1.1认真贯彻公司的安全生产方针、规章、制度，在预防事故、安全施工过程中做出显著成绩的；
4.1.2消除事故隐患，避免重大事故发生的；
4.1.3发生事故时，积极抢救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，使职工生命和国家财产免受和减少损失的；
4.1.4在安全技术、工业卫生方面积极采取先进技术，提出重要建议者。

4.1.5坚守岗位，忠于职守，在职业安全卫生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；
4.1.6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扎实，定期召开安全会议、组织安全检查，落实安全措施，成绩显著者。

4.1.7专（兼）职安全管理人员严格按公司要求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台帐，基础资料内容健全，记录完整规范，管理出色者；

4.2有下列表现之一者，公司应给予处罚：

4.2.1每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（重伤事故、死亡事故、重大设备事故、重大火灾事故、重大爆炸事故）一起扣事故责任公司1-10万元。

4.2.2若因管理不善造成重大事故的，每发生一次，对事故责任公司第一负责人罚款1000元，安全员罚款500元。

4.2.3若因违章造成自身或他人伤害的，对事故责任人罚款300元。

4.2.4若因管理不善造成轻伤事故的，对事故公司第一负责人罚款200元，安全员罚款100元。

4.2.5对发生事故而隐瞒真相，甚至破坏现场、拒不配合事故调查小组工作的，除对事故公司按事故类别处罚外，另再罚该公司1000元，第一负责人500元，安全元200元。情节严重者按国家相关法规处置。

4.3实施

4.3.1安全员制定奖励和处罚报告，报公司领导审批后执行。

4.3.2个人或公司奖励在年终时从安全经费中支出。

4.3.3个人罚款在当事人接到处罚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上缴公司财务部，公司罚款从该公司年终决算中扣除。